

维权动态

# 包装说明有问题 商场被判赔偿

商场因销售某品牌食品“半边梅”包装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又未能提供该商品的采购、进货查验等证据,被法院认定故意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判令按十倍价款赔偿给消费者。

**顾客:食品包装说明违法**

今年7月份,市民段先生来到当地一家商场购买某品牌的“半边梅”30盒,每盒单价13.5元,外加一个大购物袋0.3元,共消费405.3元。

段先生发现,该“半边梅”为预包装加工型产品,但未标注储存条件、营养成分等重要产品信息,产品配料中添加有食品添加剂“阿斯巴甜”,并未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注为“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认为该“半边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后段先生向当地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退还购物款405.3元,并赔偿4053元。

**商场:自身存在主观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食品

为预包装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准确标识食品标签,还应按国家标准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正确标示及使用食品添加剂。此外,食品销售商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自行及时清理。商场未能提供涉案食品的采购、进货查验等证据,可认定其存在故意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段先生作为消费者可以向商场主张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但应以

其支付购买食品的价款作为基数计算,为4050元,即13.5元/盒×30盒×10倍=4050元。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商场赔偿段先生4050元。

**法官讲解案情**

本案主审法官林健华法官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

十倍的赔偿金”,这是一种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规定对于生产者采取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被侵权的消费者无需证明生产者具有主观过错;对于销售商采取的是过错责任原则,消费者要证明销售商存在主观过错。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通过审查判断销售商有无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比如应当查验相关手续而没有查验等。如果销售商没有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即可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

(综合报道)

## 家庭主妇如何防「醉油」

很多家庭主妇都有过这样的感受:每天给家人做好饭后,看着他们吃得津津有味,自己却一点食欲都没有,还有难受恶心、喉咙发干的感觉。有些人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染上了什么怪病。其实这是经常做饭的人共有的体会,做完饭之后,不论饭菜多么丰盛,却没有胃口,什么都不想吃。有人认为这是劳累所致,但不知这些其实都是“醉油”的症状。

**“醉油”的危害**

研究证明,引起“醉油”症状的直接原因是烧菜时油温过高,使油脂中的甘油成分迅速热解失水生成丙烯醛。丙烯醛不但会像酒中的乙醇一样,使人感到喉干眼涩,产生“醉意”,而且还会导致人体内脂肪代谢失常,使大量的脂肪堆积在皮下组织中。综合资料表明,很多厨房工作者虽然外表看起来身宽体胖、满脸泛光,但并不能说明他们的真实健康状况,相反他们晚年患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人。此外,油烟附在皮肤上,会影响皮肤的正常呼吸,久而久之,皮肤会变得松弛无弹性、灰暗又粗糙。早前已有研究证实,女性肺癌的高发,和过量吸入油烟有直接的关系。

**如何减少“醉油”危害**

减少油烟吸入最根本的方法是减少油烟在厨房中的停留时间,对一般家庭来说,厨房一定要经常保持自然通风。另外,有专业医生建议,“醉油综合征”的发病和食用油的品质有直接关系,劣质油在加热后会释放更多的丙烯醛,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因此在选购食用油时要选用杂质少、油烟小的油,最好质量要有保证。还有,主妇们烹饪后要用香皂加温水充分清洗脸部及手部,去除附在手、面部的油烟残渣,从源头上避免“醉油综合征”的产生。

对于厨房的硬件设置,专家要求厨房结构要合理,厨房应有独立对外的窗户,以产生对流让油烟尽快散出;选择合适的油烟机;升级厨房设备,可以尝试用微波炉做菜,用电磁炉、红外线燃气灶代替普通燃气灶,减少燃烧的黑烟,用不粘锅代替传统炒锅,其蓄热涂层能够稳定温度,少生烟。

■ 消费提示

国家食药监总局:

## 未批准过含磷虾油保健品

有媒体报道部分公司宣传“南极磷虾油保健品”功效强大、包治百病。为避免消费者上当受骗,近日,国家食药监总局提醒广大消费者,磷虾油不能代替药品,不能宣传疾病治疗、预防作用。截至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批准过含磷虾油原料的保健食品。

磷虾油来源于磷虾,经水洗、破碎、提取、浓缩、过滤等步骤制得,卫生计生委于2013年批准磷虾油为新食品原料(卫生计生委2013年第16号公

告),可在普通食品中使用,但不能代替药品,不能宣传疾病治疗、预防作用,并规定每天的食用量不得超过3克,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及海鲜过敏者不宜食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保健食品时,应注意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品,不能宣传疾病治疗、预防作用,不能将保健食品作为灵丹妙药;保健食品不含全面的营养素,不能代替其他食品,

要坚持正常饮食;食用保健食品要依据其功能有针对性地选择,切忌盲目使用;食用保健食品应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检查保健食品包装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标志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可在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查询核对产品信息;检查保健食品包装上是否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及其生产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可到企业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其合法性。

## “伟元多”枣花蜂蜜等5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王晓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伟元多”牌枣花蜂蜜等5种食品不合

格,现决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

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抽样地点
1	干黄花菜	/	散装称重	2015/03/30	北京冯老三粮油店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0.2/5.66)	北京冯老三粮油店
2	枣花蜂蜜	伟元多	500克/瓶	2015/01/08	山东悦鑫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和果糖,g/100g(≥60/22.7)	北京吉利隆超市
3	无糖田园蔬菜饼干(韧性饼干)	红荷乐	260g/袋	2015/06/22	滕州市丰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糖(单糖和双糖),g/100g(≤0.5/5.7)	北京市顺义兄弟百货批发部(兄弟食品批发部)
4	糖酥京果(膨化食品)	冀盛	180g/袋	2015/05/26	鸡泽县盛泰食品有限公司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不得检出/478)	北京翠红美康食品批发部
5	豆丝	/	散装	2015/07/15	北京豆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苯甲酸,g/kg(不得检出/0.25)	王世超(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综合市场)